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56號

原　　告　黃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俊傑

黃怡萍

黃俊維

邱鳳招

黃國慶

黃金裕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宥叡

黃瑞宜

方秀麗

張黃玉美

黃榮城

黃玉英

黃德清

黃靖淳

黃雅惠

黃崇閔

黃崇凱

黃崇豪

黃冠霖

黃秀翎

黃志成

陳郭銀花

郭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福榮
黃國華
黃水盆
黃素燕
黃柏林
張泰順
張淑真
張淑娟
陳菜瓜
楊陳伴
陳郭霞

陳狄青
陳金車
陳奕清

黃煌霜

黃石井

黃永吉

黃秋敏
高坤發

高申
高鳳祥

高黃煠

高玉花

高玉聰

吳博三

吳霈蓁

吳柏霖

蔡順生

蔡惠美

蔡月雲

蔡宛靜

蔡玉華

蔡汶樺

郭榮社

郭榮界

郭金聚

郭金隨

郭綉吟

林松全

林環治

林家興

劉秀美

林軒宇

林軒佑

張石福

吳美雲

張永文

張麗玉

張永俊

邱吳香蘭

吳聲來
蔡吳素環
吳聲加
吳永發
吳涔瑜
吳春堯
吳國基
陳清河
陳俊龍
陳淑惠
陳俊雄
顏森寶
顏建治
顏玉春
顏建順
黃淑卿
張璿坊
張曾淑貞
曾金條
曾振發
曾進丁
曾博源　（遷出國外）
曾士益
黃亞瑟
曾裕欽
曾素娥
曾秀珍
周山發
周素卿

周億豐
洪周金碧
周愫娥
周瑞玉
洪富南
莊郭美枝
郭清幼
0000000000000000
郭榮藤
張明章
張玉蘭
曾連從
郭俏宗
0000000000000000
郭昱侫（原名：郭義銘）
0000000000000000
莊招治
馬美意
郭信宏
郭姿汎
郭家芯
蕭智元
蕭爰媛
蕭琮安
黃秋英
郭坤和
郭玉枝
郭坤益
陳明
0000000000000000
陳金鳳

顏金水
顏金瑞
王顏瑞珍
顏春珍
顏春蘭
陳登基之遺產管理人
吳志津
0000000000000000
周慶順律師即陳金龍之遺產管理人
王陳麗美
陳綉謹
0000000000000000
陳進益
陳品君
陳品佳
陳俊琿
陳聰陽
陳信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朱新瑜
陳博修
郭阿藝
陳郭秀戀
郭哲郁
郭秋煌
郭秋滿
郭秋博
郭英秀
郭明清
郭月娥

黃麗花

王黃月霞
黃榮川
黃素珍
黃明新
李月珍
黃炳仁
黃盈豪
朱鳳美
黃偉倫
陳遠
李陳轉
郭陳幼
林陳玉梅
陳玉盆
郭賜生
郭逸靜
郭賜正
郭賜隆
陳季豐

吳陳寶猜
陳寶聰

陳寶珍
陳寶清
曾吳簽

黃義雄
曾素惠

曾義賓
曾義智
黃陳碧雲
陳貞安
陳淑娟
陳相因
翁盛林
翁啟煌
翁玉梅
翁鳳珠
楊淑芬
楊淑媛
楊巧筠
翁義清
翁韶榕
翁韶璣
黃炎山
黃群智
黃綉玲
黃泰源
黃柏誌
黃秀英
翁義程
翁義泰
翁義欽
林益新
林貴瑛

林益亨
林燕雪
侯志旺
侯民煌
侯凱倫
吳里江
黃大麵
吳登山
吳祝
0000000000000000
吳素蓮
0000000000000000
吳鈞鋒
吳婉萍
鄭招鵬
鄭招勇
鄭鴻哲
0000000000000000
鄭孟專
0000000000000000
王東安
安立婷
王黃緞
陳黃金秀
黃榮條
張黃金葉
黃竹根
黃樹頭
黃淵森
黃水樹之遺產管理人
方陳美

陳福順
黃陳血
0000000000000000
周陳鮮
陳敏
陳宗仁
陳雅雯
陳雅程
0000000000000000
黃進祥
黃金聰
黃進丁
黃金玉
黃家郁
黃明池
黃幸福
0000000000000000
黃小芸
黃沛涵
黃莊芙蓉
黃俊雄
黃玉鳳
黃麗華
楊榮貴
楊榮華
黃清秀
0000000000000000
黃清惠
黃清怡
徐雅玲
徐嘉玲

楊忠彬
楊忠文
楊慧萍
楊慧貞
000000000000000000
陳黃樹蘭
王黃木筆
黃義盛
許黃素惠
黃義賓
黃素香
黃炳琮
呂黃桂櫻
黃崇智
黃貴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貴花
黃貴金
莊永坤
林莊金鳳
000000000000000000
莊金玉
000000000000000000
莊金秀
郭金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俊興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被　　告　張玉純

張玉娟
鄧清河
鄧秋燕
0000000000000000
張斌
郭懿萱
郭育呈
曾玉珠
郭土粉
陳嘉再
黃玉秀
吳錦蓉
陳雅芬
黃坤謨
黃惠玲
黃坤得
黃朝棟
黃耀明
郭乃豪
包埃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前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共有

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起訴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共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有民事起訴狀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一第45頁至第66頁）。惟其中陳俊興、陳登基、陳金龍、蕭吳針、黃水樹（下稱陳俊興等5人，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及追加被告蘇梅於原告起訴前皆已死亡，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繼承人原則上即當然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陳俊興等5人及蘇梅之繼承人無待辦理繼承登記，即成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應併列陳俊興等5人及蘇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或於無人繼承人時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始能謂其當事人適格。本院司法事務官前已於110年11月8日函請原告補正，惟因仍查有闕漏，本院復於111年3月3日發文告知原告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並命原告於30日內具狀陳報正確之當事人，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上開補正通知業於111年3月4日送達原告，有補正函（稿）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嗣原告雖曾於111年3月28日具狀追加包挨恩、郭乃豪即蘇梅之繼承人為被告，並撤回對蘇梅之訴，及更正蕭吳針尚有已列為被告之吳里江為繼承人（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復於111年5月12日陳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973

號裁定業已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陳俊興之遺產管理人，及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976號裁定業已選任周慶順律師為陳金龍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8頁），惟黃水樹部分迄今仍未完成無人繼承之遺產管理人選任程序，有本院家事庭索引卡查詢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頁），逾本院命其補正之期間已1月有餘，揆之前揭說明，即有未由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昕儒